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文件

西环审〔2023〕11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关于西畴畴阳医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畴县精健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西畴畴阳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集体审批领导小组审批，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西畴县兴街镇康复路老财政所建设，项目代码：2307-532623-04-01-580598。项目总占地面积 932.31 m²，分两期建设，共设置床位 41 张。其中一期工程改建原老财政所 2 栋 3F 砖混结构房屋作为门诊楼、住院楼，同时配套建设污水处理

站等附属设施工程，设置床位 21 张。二期工程新建 1 栋 6F 综合楼，设置床位 20 张，其余公辅工程依托一期工程。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范围，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选址合理可行。项目总投资为 1058.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3%。

二、《报告表》的编制符合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技术指导的要求，评价结论观点明确，客观可信，提出的对策合理、有效。

三、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一是施工废水经采取临时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作施工用水或者洒水降尘，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老财政所化粪池处理。二是产生的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按照市政管理部门要求统一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三是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土石方临时堆放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堆放场地等应密闭存放采取覆盖措施，定期洒水抑尘，废土石及时清运，运输车辆不能超载运输，

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及时清扫路面洒落建筑垃圾。其他未明确事项请严格按照住建部门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进行管理。四是文明施工，选用低噪声机械，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人群休息时间，夜间禁止施工，车辆限速降噪。

（二）严格落实噪声防控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期建筑施工和运营期的污水处理站水泵、风机噪声、人员嘈杂声和交通噪声。项目施工中通过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严格规范操作，避免产生非正常运行噪声，禁止未经批准进行夜间机械施工，运输车辆减速慢行，不随意鸣笛，防止运输车辆噪声扰民。项目运营时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者隔声、消声设备，对水泵、风机声源设备添加减震垫，定期检修，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公共场所张贴标语，引导人群不得大声喧哗，通过以上等措施减小噪声影响。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及措施：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要求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医疗废物并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云环通〔2021〕15号）将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抽排至污泥池，使用漂白粉消毒，压滤后采用符合规范的容器收

集、粘贴标识，密闭封装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设置化粪池一座(17 m³)，检验科废水收集桶(30L/个，共3个)、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能力为17 m³/d，采用A/O+沉淀+消毒工艺)，项目区产生的检验废水经预处理、汇同其他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且出口处应安装排口流量计，预留水质监测采样口，按标准要求开展水质监测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畴县兴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其余没有规定预处理排放标准的项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按要求分区设置防渗区。

(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异味、消毒异味、医疗废物及生活垃圾异味。污水处理站定期进行消毒、除臭、除味处理，化粪池定期清掏，医院消毒异味主要为消毒剂挥发产生，其产生量不大，且主要在室内产生，呈无组织排放，医疗废物暂存间为临时贮存间，贮存时间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垃圾房垃圾日产日清，通过以上措施减小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六）落实环境信息公开要求：本项目的施工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应该及时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应急管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

七、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环保措施进行调试，环保设施调试正常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应在项目竣工3-6个月内完成，确需延期调试验收的，最长不得超过一年，经验收合格报我局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八、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等相关规范要求，该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

理的排污单位,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九、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由西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的监督管理。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并接受我局的监督,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罚。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

2023年11月7日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7日印发